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当报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9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table>
<tr><td colspan="10">职权类别：行政许可</td></tr>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承办科室</th><th>法定时限</th><th>承诺时限</th><th>收费情况</th></tr>
<tr><td rowspan="6">2</td><td rowspan="6">营业性演出审批</td><td rowspan="6">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td><td rowspan="6">《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10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td><td rowspan="4">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td><td rowspan="4">3日</td><td></td><td rowspan="6">不收费</td></tr>
<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td><td>1日</td></tr>
<tr><td>决定</td><td>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td><td>1日</td></tr>
<tr><td>送达</td><td>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td><td>1日</td></tr>
<tr><td>事后监管</td><td>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营业性演出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td><td>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td><td></td><td></td></tr>
<tr><td></td><td>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td><td colspan="5">服务电话：0391-2163061</td></tr>
<tr><td colspan="5">投诉机构：　党建办</td><td colspan="5">投诉电话：0391-8183699</td></tr>
<tr><td colspan="10">职权类别：行政许可</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注册资本）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歌舞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游艺娱乐场所新增、变更游戏游艺设备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准予注销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游艺娱乐场所经营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准予注销通知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5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验；对项目进行公示、听证；根据需要征求其他单位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报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报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7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7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组织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提出勘查意见。	文物勘探队		3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放《勘探结果报告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文物勘探队		2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依法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活动的监督管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 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8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无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9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0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无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1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无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勘验；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3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5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无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无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无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旅行社设立许可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20日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初审意见；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批复意见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旅行社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审核备案；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旅行社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7	旅行社设立许可	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评定	1.河南地方标准DB41 2.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规定进行审查、实地查看；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A级评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旅行社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8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的政策、标准和对各地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工作。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负责本地区导游人员的考试工作。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审核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导游人员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9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0	1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导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			4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导游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0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市博物馆	博物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0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市博物馆	博物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1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	17日	2日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			6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7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2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table>
<tr><td colspan="10">职权类别：行政许可</td></tr>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子项</th><th>实施依据</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承办科室</th><th>法定时限</th><th>承诺时限</th><th>收费情况</th></tr>
<tr><td rowspan="6">22</td><td rowspan="6">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
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td><td>受理</td><td>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td><td rowspan="4">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td><td rowspan="4">15日</td><td>2日</td><td rowspan="6">无</td></tr>
<tr><td>审查</td><td>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按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审查；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td><td>6日</td></tr>
<tr><td>决定</td><td>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批文；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td><td>5日</td></tr>
<tr><td>送达</td><td>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td><td>2日</td></tr>
<tr><td>事后监管</td><td>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td><td>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td><td></td><td></td></tr>
<tr><td></td><td>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td><td colspan="5">服务电话：0391-2163096</td></tr>
<tr><td colspan="5">投诉机构：党建办</td><td colspan="5">投诉电话：0391-8183699</td></tr>
</table>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博物馆			无
				审查	2.审查责任：孟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博物馆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孟州市博物馆	博物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博物馆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